



「中記」的香港仔

新界工作部 黃展豪

我是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仔，在中聯辦工作不知不覺已進入第八個年頭。告訴你一個訊息，中聯辦有不少香港本地員工，我是其中一位。

坊間不少人把中聯辦稱做「中記」，這個香港味道的呢稱讓人聽起來很親切。2011年，我考入「中記」，興奮程度比我當年考入大學有過之而無不及。還沒有正式上班，我已經迫不及待地向身邊的親戚好友炫耀，畢竟我加入的不光是一家大機構，更在香港人心目中有着特殊地位。

還記得上班的頭一兩年，我幾乎全部精力都用來適應工作環境。我的適應能力自問還是不錯的，但「中記」作為中央駐港機構，主要是內地同事，跟香港文化還是有很多不一樣的地方。比如，寫個公函就和自己在中小學時學過的格式不同，要從頭學起內地公文風格。

慢慢地，「中記」文化熟悉了，內地機關

的辦事程序清楚了，這時我作為香港本地人的優勢就逐漸顯現。對在香港發生的事情，港人的視角、思維、語言自然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於是，每當有重大事件發生，同事們總會問我：「展豪，你怎樣看？」「展豪，你認為應該怎樣辦？」我總能說出一大堆跟內派同事不一樣的觀點，而領導和同事們也總是很看重我的意見。

作為代表「中記」的嘉賓出席學校活動，對我來說是一件賞心樂事。有一次，我向某校長遞上名片，說：「校長你還記得我嗎，我是您當年的學生，而我現在的身份是……」又有一次，在未透露自己「香港仔」身份的情況下，我跟某幼稚園校長交談，對香港幼稚園的特點如數家珍，對方露出驚喜的神色，一個中聯辦員工居然這麼接地氣？他哪裡知道，我是一個如假包換的香港人，我的兒子正在讀幼稚園。

我身為香港仔的特殊性也讓我獲得了一些「特權」。我被推薦參加「中記」總部的演講

比賽，因為我的普通話不但「很香港」，講的內容和肢體語言也「很香港」。憑着這種優勢，我多次獲獎，成為了我部的「撒手鐮」；也憑着這種優勢，我已經多年擔任部裡新春酒會的司儀。我的媽媽每年都抱着她的孫子我的兒子前來捧場，與全場過千名賓客一起聽我一口字正腔圓的粵語口音，看我鎮定自如地主持典禮儀式。

在擴大社會接觸面、展開人生新境界的同時，「中記」員工這個令我自豪的身份，也讓我付出了從前想像不到的代價：現實圈子和網絡社交平台上被「unfriend」，由於身份問題我也不能像過去那樣隨意地高調公開發表見解，「自由」的生活也礙於身份變得限制多多……對此，我沒有怨氣，更沒有後悔，因為能作為中央駐港機構的一員，為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出一份力，這種成就感和幸福感是無法用語言形容的。如果時光能帶我重來一次，我還是會作出同樣的選擇。



代表「中記」出席活動，是一件賞心樂事。

作者自攝

港人「住得迫」填海最有效益

62%人倡闢新市鎮 逾半人指「一個沙田仍不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團結香港基金委託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調查，77.7%受訪市民認為港人受「住得迫」問題困擾，45.3%受訪者贊成在維港以外填海來增加土地供應，46%受訪者贊成在大嶼山東面建人工島，較不贊成的分別多出10多個及20多個百分點。基金會認為，近八成人指港人受「住得迫」的問題困擾，是嚴重警號，而填海是最有效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

研究在於3月21日至28日期間以電話進行，最終成功訪問1,002位香港市民。調查發現，有77.7%的受訪者認為港人受到「住得迫」的問題困擾，當中更有35.7%受訪者形容，解決香港居住環境擠迫問題非常迫切。

調查又顯示，有62.3%受訪者贊成需要發展沙田一樣大的新市鎮來滿足發展需要，反對的只有24.1%。在贊成者當中，59.2%人認為單單開闢一個沙田新市鎮仍不足夠，應要開闢至少兩個或以上的沙田新市鎮，即大約7,200公頃土地。

維港外填海淨支持度11.4%

對於在維港以外填海興建新市鎮，調查發現有45.3%受訪者贊成，不贊成的有33.9%，淨支持度有11.4%。假設政府承諾「將環境影響減至最低」，更有高達47%人表示贊成，不贊成的有33.6%。至於在大嶼山東面發展人工島，就有46%人贊成，僅24.9%人不贊

成，淨支持度高達21.1%。

基金會又指，60歲或以上、個人月入三萬元或以上，及居住於自置房屋的受訪者較支持在維港以外填海建新市鎮及在大嶼山東面發展人工島。

以60歲或以上人士為例，贊成填海的有56.6%，反對的只有20.8%；30歲至59歲人士都有44.4%贊成，36.8%反對。反之，18歲至29歲的年輕人則對填海較有保留，贊成者只有28.7%，不贊成的高達46.7%。

黃元山：青年未知填海好處

身兼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的團結香港基金副總幹事黃元山表示，調查印證香港面對「住得細、造得少、估得低」的問題，近八成人指港人受「住得迫」的問題困擾，是嚴重警號，若要改善香港人的生活質素，使大家「住鬆一些」，必須要尋求新的土地供應，而最有效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是在維港以外水域進行大規模填海。



團結香港基金調查發現，77.7%受訪者認為港人受到「住得迫」問題困擾。香港文匯報記者岑志剛攝

他指出，較年長者曾經歷香港移山填海建立新市鎮，讓市民安居樂業，因此較易接受填海，但香港停建新市鎮多年，年輕一輩未曾經歷過，未能知其好處。

被問及問卷中為何未有提及及其他增加土地的選項，黃元山指出，基金會一向立場是支持透過填海增加土地供應，而問卷的主要目的是調查市民對填海觀感。

他表示，明白很多人關注填海對環境的影響，政府若要進行填海，通過

城規及環評等法定程序是必不可少。

同時，團結香港基金應不同界別團體邀請講解房屋土地研究報告，並即場派發和收回314份有效問卷。

結果發現，有93%的受訪者直認港人現時居住面積太小，92%受訪者認為公營房屋供應不足，63.5%人將問題歸咎於土地供應太少，84%人更認為未來30年應發展至少三個如沙田般大的新市鎮，即至少約10,800公頃土地，61%人認為在維港以外填海是最有效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

團結香港基金問卷調查 主要結果	
改善居住環境擠迫問題的迫切性	
迫切/非常迫切	77.7%
不迫切/非常不迫切	12.4%
無意見/不知道	10.0%
發展規模相當於沙田的大型新市鎮	
需要	62.3%
不需要	24.1%
不知道/好難講	13.5%
對於維港以外填海興建新市鎮的看法	
贊成/非常贊成	45.3%
不贊成/非常不贊成	33.9%
無意見/不知道	20.8%
對在大嶼山東面發展人工島的看法	
贊成/非常贊成	46.0%
不贊成/非常不贊成	24.9%
無意見/不知道	29.2%

資料來源：團結香港基金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岑志剛

施永青倡建新市鎮優先用官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上月底起就18個選項展開為期5個月公眾諮詢，當中包括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逾千公頃的私人農地。中原集團主席施永青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指，應該優先發展政府手上有土地，然後盡量利用私人發展商的土地，當政府在審批改劃用途時，可要求發展商在限期內建屋。

指大量農地未有開發

施永青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香港農業於上世紀70年代已式微，但現時仍有大量土地被列作農地而未有開發，認為這規劃並不恰當。他亦認為政府引用《收回土地條例》不可取，應善用發展商的力量。

他認為，政府使用該條例收回農地，也毋須設立獨立機構執行公營合作，現有機制已做到監察效果，質疑有人一方面不信任政府，一方面什麼都要公營去做，坦言應善用發展商土地資源。

出席同一節目的本土研究社成員黃肇鴻聲稱，棕土本身有道路接駁，應先發展這1,300公頃棕地，而非急於發展發展商所擁有的農地。

他聲言，現時大部分住宅單位均由私

人發展商所持有，認為住宅市場已被投資者扭曲，相對於土地供應短缺，土地分配才是香港房屋的主要問題。每年新造土地大多被撥作發展私人住宅，公營房屋建屋量則遠遠不達標，他認為，如政府無法改善投資市場扭曲的問題，發展多少土地供應都無補於事。

黃肇鴻稱，若有關土地地契用途是農地，而發展商亦以農地的價錢購買，公私營合作將令發展商可以改劃土地用途，輕易興建房屋，令人懷疑有「官商勾結」之嫌，擔心政府與地產發展商利益輸送，即使日後設立獨立的專責機構處理公私營合作事宜，亦難消除有關疑

慮，故政府應當使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

先用官地 私地自然會發展

施永青則認為，當局錯用「公私營合作」字眼，引來官商勾結質疑，建議發展新市鎮時優先使用政府官地，那發展商自然會發展其私人土地，並申請補地價和改劃用途。當政府審批改劃用途時，可要求發展商在限期內建屋。

他強調，該發展模式應是政府決定整體規劃要求，包括要興建多少私人樓宇及公屋，再由發展商申請興建，各司其職，又反駁所謂「官商勾結」的指控完全無道理，因為將農地改劃作住宅用途，並非為發展商而改，而是為社會而改。

合資格公屋申請者可改選「市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房委會表示，由於未來兩年市區公屋的預測供應量增加，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昨日通過，容許在2013年9月30日或以前已登記的公屋申請者，可更改公屋選區為「市區」，包括港島及九龍。房屋署將發信通知符合條件的申請者是項放寬安排。房委會發言人昨日表示，由於未來兩年市區公屋的預測供應量增加，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應可讓更多申請者把公屋選區改為「市區」。

房署會發信通知

房屋署會發信通知符合條件的申請者是項放寬安排，及提醒他們輪候「市區」單位的實際時間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改選「市區」的申請者數目，以及「市區」新落成及回收單位的實際供應量。發言人補充，申請者可隨時恢復其原來的公屋選區，或改選其他非「市區」公屋選區，並可保留其原有的登記日期。

房委會的公屋分佈在全港四個地區，包括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及離島。根據房委會規定，由於市區公屋資源緊絀，除了合資格申請「高齡單身人士」、「共享頤年」或「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並選擇與年長家庭成員居於同一單位的人士之外，新登記的公屋申請者均不可選擇「市區」。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交立法會資料顯示，房屋署在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對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進行定期資格查核，於合共40,744宗目標申請中，約一半申請基於各種原因被取消，當中包括916宗按申請者意願撤銷申請(2.2%)、3,967宗超逾申請公屋入息資產限額(9.7%)、199宗在港擁有住宅物業(0.5%)、14,869宗未能回應房署查核要求(36.5%)等，及約4%轉為一般申請。

高額長生津次階段通知書陸續寄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社會福利署昨日寄出首批黃色通知書，通知有關長者「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第二階段「郵遞提交申請」的安排；第二批黃色通知書則會於下月1日寄出。獲發首批黃色通知書的長者包括沒有被納入為第一階段「自動轉換」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及現正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65歲或以上長者。獲發第二批黃色通知書的長者則包括現領取高齡津貼

的長者，及現正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65歲或以上長者。

收到黃色通知書的長者，如選擇申領「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並符合有關的入息及資產規定，須填妥隨函夾附的「郵遞提交申請表格」，於今年12月31日或之前，把表格寄回東九龍郵政局郵政信箱2,200號社會福利署。長者毋須親自前往社會保障辦事處遞交表格。視乎在獲發申請表格後，會盡快核實他們的資格。

長者必須符合所有「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申領條件，包括年齡規定、居港規定和入息及資產規定，才可獲發由2017年5月1日或合資格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一筆過款項（當中須扣除同時期已發放的津貼）。在核實申領資格後，社署會盡快把款項存入有關長者現時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的銀行戶口。

社署發言人表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